**國立中正大勞工關係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(表四)**

升等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　 擬升等職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分標準 | | 審核分數  （由系所填寫） |
| 研究成績 | **期刊** | |  |
| **國內外出版專書（Book）** | |  |
| **國內外出版專章（Book Chapter）** | |  |
| **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會議panel** | |  |
| **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次數：**  **Aa：獲甲等研究獎或國科會甲類研究計畫**\_\_\_\_\_\_\_**分**  **Ab：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**\_\_\_\_\_\_**分**  **Ac：傑出獎**\_\_\_\_\_\_**分**  **Ad：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及Aa、Ab以外之大型計畫**\_\_\_\_\_\_**分** | |  |
| **小 計 （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：** | | |  |
| 教學成績 | **一、授課時數：**  **1. 核算升等時職級5年內總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：**（達基本授課時數給予60分，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分數依總授課時數之比例給分([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(含兼行政職務職抵、指導研究生、研究計畫等時數)／教師應授時數]x60) \_\_\_\_\_\_\_分  **2.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2.7等級(含)，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**\_\_\_\_\_\_**小時，計**\_\_\_\_\_\_\_分（每增0.5小時，增加1分）  **3.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： 名**  □指導研究生超過十名加7分 或 □指導研究生十名以下（含）加5分 | |  |
| **二、教學評分：（由系所教評會評定，最高以30分計算）**  **1.教學意見調查：\_\_\_\_\_\_\_分:**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結果達2.7等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增加2分，3.0等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增加4分。  **2.指導博士班研究生：每名加5分。\_\_\_\_\_\_\_分**  **3.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：每件加3分。\_\_\_\_\_\_分**  **4.開授通識課程：每一科目加3分。\_\_\_\_\_\_分**  **5.其他：（由系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）**\_\_\_\_\_\_**分** | |  |
| **三、特殊優良事蹟：**  **1. 傑出教育獎：共 分**  (1)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：（一次加10分）\_\_\_\_\_\_**分**  (2)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：（一次加7分）\_\_\_\_\_\_\_**分**  **2.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晝中教材編纂評鑑**（特優加3分、優等加2分、佳作加1分）**共 分** （特優 次、優等 次、佳作 次）  **3.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（由系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） 分** | |  |
| **小計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** | | |  |
| 服務及輔導成績 | | |  |
| **小計（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** | | |  |
| **總成績：（研究成績＊60％）＋（教學成績＊25％）＋（服務及輔導成績＊15％）** | | |  |
| **系教評會委員簽名** | |  | |

**備註：本表請併同本系「教師升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」三張表格繳送。**